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线上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子强
6.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4.125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187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2.7439 万股（含本数）。
-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芜湖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项目（一期）	300,937,684.65	250,000,000.0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3,522,260.84	210,000,000.00
2.1	其中：热管理电驱动零部件扩产项目	195,453,203.34	180,000,000.00

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69,057.50	3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74,459,945.49	500,00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淑华、吕晓青、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淑华、吕晓青、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淑华、吕晓青、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淑华、吕晓青、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淑华、吕晓青、施骏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芜湖科技”】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公司拟对朗信芜湖科技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朗信芜湖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之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出资。本次增资后朗信芜湖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朗信芜湖科技本次增资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96.15
2	芜湖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500	3.85
合计		13,000	1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2.44 万元、8,357.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93%、28.2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